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林思妤
電話：037-350887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linszuyu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圖資字第1110117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73643_111D2037506-01.jpg、111D073643_111D2037507-0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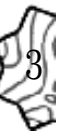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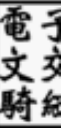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提升本縣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，落實青少年為民服務工作，本府轄屬苗栗縣立圖書館招募圖書館學生志工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響應本府推動青年志工服務政策，本府轄屬苗栗縣立圖書館開放社會服務的機會，讓有意參與志願服務的青年學子，在埋首課業之餘到公共圖書館體驗志願服務的真義，嘗試責任之承擔，肯定自我價值。

二、前揭招募內容如下：

- (一)招募對象：國中以上在學學生（含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）。
- (二)招募條件：具備高度服務熱忱，肯吃苦耐勞者，對書香推廣活動充滿興趣，且具簡易電腦操作技巧。
- (三)工作地點：苗栗縣立圖書館。
- (四)工作時間：例假日或寒暑假平日上午或下午，每次至少4小時（上午自早上8時起至中午12時；下午1時起至5時



止)。

(五)工作內容：協助書籍上架整理、協助讀者查詢書籍與找書服務、服務台支援、協助借/還書服務及圖書編目或加工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相關服務說明：

(一)服務時數依簽到紀錄累計達20小時，始可開立服務證明。

(二)學生志工應遵守圖書館各項規定，服勤期間應配戴學生志工識別證(服務結束須繳回識別證)。

(三)每一時段(4小時)至多登記2名學生志工，以培養學生志工獨立負責的態度。

四、承上，報名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未成年學生志工需在參與服務前，請先填妥「報名表」、「保險切結書」及「家長同意書」後再行登記服務時間；成年學生需在參與服務前，填妥「報名表」、「保險切結書」後再行登記服務時間。

(二)有意報名者請至苗栗縣立圖書館網站/志工專區/公告訊息(<http://lib.miaoli.gov.tw/>)下載報名簡章，請於申請志願服務日前7日(含)提出，以利安排志工現場輔導(併請於上班日時間提出為限)，將填妥之報名表郵寄至苗栗市自治路50號苗栗縣立圖書館志工業務承辦人林小姐收、email至linszuyu@ems.miaoli.gov.tw，或親至苗栗縣立圖書館一樓服務台現場報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大學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